

证券代码：836344

证券简称：隆海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工业区内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志广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9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韩志广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志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志彬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韩志彬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志彬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慧华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慧华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张慧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存山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马存山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马存山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志华先生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志华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吴志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广及其配偶韩改荣、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彬及其配偶郑改霞、董事马存山、股东曹贵林、监事韩书文、股东阴延岗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公司 2019 年拟向参股公司北京绿色能量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韩志广、韩志彬、曹贵林、马存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7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